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4,780,8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25,322.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935,959.3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93,595.94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564,083,985.1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495,811,825.57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5,811,825.5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780,800.00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4 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4,780,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94%。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 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780,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425,322.83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69,585,634.46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元）	942,913,592.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4,083,985.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5,811,825.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780,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5,425,32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780,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9,585,63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7.3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不满三年，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旨在实现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的双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